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64號

原　　告　王國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方圓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商標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將註冊號00000000「喫茶小舖壺及圖」及註冊號00000000「吃茶三千」之商標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性質屬財產權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×2＝330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